**\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合同**

招标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证书等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设计依据及标准**

1.1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含原始建筑的相关资料);

1.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2.2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

2.3项目规模：\_\_\_\_\_\_\_\_\_\_\_\_\_\_。

**3.设计内容**

3.1方案设计：\_\_\_\_\_\_\_\_\_\_；

3.2施工图设计：**\_\_\_\_\_\_\_\_**；

3.3设计估算及全过程配合技术服务及施工配合。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当日审核，如有缺漏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交完整的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资料原件，不得留存副本。

**5.设计团队、方案、进度和成果提交**

5.1乙方设计人员**\_\_\_\_\_\_\_\_**。

5.2方案数量：要求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2个平台维修方案供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5.3设计时间进度

|  |  |  |  |
| --- | --- | --- | --- |
| **开始设计时间** | **设计内容** | **方案提交时间** | **方案确认后施工图提交时间** |
|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 防水维修 | 7个日历天 | |
| 幕墙维修、空调系统改造 | 7个日历天 | 13个日历天 |

5.4成果提交形式、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文本及蓝图 | 6 | 投资广场主楼26层平台，裙房4层平台，冷冻机房平台，裙房5层平台部分及其他采购人指定位置的防水维修设计施工图、幕墙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空调箱更换配套施工图。 |
|
| 2 | 电子文档 | 3 | 各类设计成果文件均应同时提交同版电子文件DWG及PDF版 |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所有图纸提供的相应PDF版应按照图纸目录进行统一整理，每张PDF版图纸对应每张图纸内容，并按照图纸内容取名。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相关要求：

1）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2）每轮设计成果应按照发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到位。

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均应包括方案及设计施工图。

2.乙方提供的蓝图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乙方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乙方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甲方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报甲方确认无误后签收。

**6.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2)上述设计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其他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施工图报审及相关服务费用、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甲方及使用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等各项应有费用，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施工图反复修改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对此类业务有充分的设计工作经验，已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熟悉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纳入固定总价中。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6.2支付方式

（1）本项目施工图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项目编标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竣工验收并经施工项目结算审计后结清剩余尾款。

（2）合同期间若有涉及违约金或罚金的，乙方申报付款审核时甲方按相关约定一并扣除后支付。

（3）乙方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7.甲、乙双方联系人**

7.1甲方委托\_\_\_\_\_\_\_\_\_\_负责本工程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 ,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7.2乙方委托\_\_\_\_\_\_\_\_\_\_负责本工程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的验收、结算工作。乙方委托 为本设计合同造价责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专门负责从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概算编制以及与甲方、造价咨询单位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的对接工作。

7.3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变更联系人的一方承担。

**8.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设计团队管理**

1.1乙方应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工作相应的资质，保证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主体资格、专业资质有效，且不得对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包。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与第三人就该转包或分包工作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乙方保证设计团队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设计工作必须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替换相关人员，如乙方逾期不更换，应按人民币2000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团队的组成人员名单，在各阶段设计工作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动设计团队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按照人民币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更换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不予顺延。

1.4在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及施工阶段的现场巡查巡检中，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参加。

**2.设计管理**

2.1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相关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设计深度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2乙方应安排主笔设计师对现场进行充分调研、考察，了解本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乙方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调研时应遵守工程现场有关的管理规定，并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发生非甲方导致的安全事故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

2.3甲方有权根据图纸中错误的多少和错误的性质决定图纸修改方式，包括由乙方重出部分蓝图、发图纸会审纪要以及发图纸更改通知书等。

2.4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设计文件，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2.5乙方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完成该阶段的设计工作。

2.6乙方完成某阶段设计工作，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进入下阶段的设计工作；乙方如未经甲方通知自行开展设计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2.7乙方在收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后，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日后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2.8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自行获取国家、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时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9乙方设计建筑的平面、立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给排水、电气、消防、总图等重要系统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2.10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后期深化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关资质配合；为建筑幕墙、钢结构设计等提供结构安全复核文件。

2.11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节能设计要求，并同时提供对应的节能计算文件。

2.12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工程所在地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2.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未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2.14本工程设计成果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采用标准规格、市场化供应的材料，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自行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也不得以采用非标准件、特殊、专用材料的方式锁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2.1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16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正和完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及其造价预算，参加地基验槽、主体结构验收，及时处理技术核定、材料替换等设计问题并发出变更通知，参加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其他问题。

2.17乙方应负责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过程中需要的修改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2.18乙方应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若甲方、专业审图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其设计成果存在遗漏、错误或缺陷，乙方应按其书面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修改，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如该设计错误影响工期或工程质量，或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报批、报建**

3.1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各管理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按要求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以及必要时提供设计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

3.2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应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直至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通过。

**4.现场服务及施工配合**

4.1乙方应出席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对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会议。

4.2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及时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关专业负责人进行现场施工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妥善、及时的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选材等技术问题，并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应设计变更。

4.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现场代表进驻现场，处理施工中相关的技术、选材等问题。甲方提出的紧急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在48小时之内须补交正式文件（经甲方认可的除外）,涉及重大工程事项及因乙方设计错误引起的工程变更，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到场解决。

4.4乙方应在各施工阶段准时参加相关阶段的工程验收，对验收结果予以盖章确认，及时出具和完善在该验收中应乙方出具的各项手续。乙方在竣工验收后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工程细部功能变更提供专业意见。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验收证明等文件。

**5.设计修改与设计变更**

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5.2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有关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及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设计服务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已经甲方确认或经甲方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因下列情形需要乙方做出的修改，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同意不另行取费：

(1)甲方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局部调整；

(2)政府审查意见；

(3)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地方性设计规范等发生变化。

5.4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更(超过原对应阶段对应专业合同设计工作量的30%),且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大部分设计工作时，双方同意就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

5.5施工图完成外部审查正式交付甲方后再发生的设计图纸变化，由乙方以设计变更形式出具给甲方。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实际状况及时修改设计，24小时内出具设计变更并签字盖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正式进行设计变更，并负责把设计变更单及变更图纸送达甲方，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拒收此份变更。

5.6无论施工图变更还是设计变更，乙方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图纸矛盾。

5.7乙方因设计成果错误、缺漏引起的设计变更，应书面提报甲方并提供设计变更概算，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批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才能正式进行设计变更。因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结算价累计超过工程合同价3%（含3%）至10%（不含10%）之间的，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与第三方配合**

6.1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或实际需要，聘请其它中标人或专业顾问配合乙方的设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7.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7.2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工作阶段的设计成果后应提供书面确认。

7.3如项目延建或缓建时，本合同执行暂停，当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继续进行时，则合同恢复履行。同时，已支付的费用计入合同支付总费用中，乙方不得因延建或缓建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7.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已完成设计成果，双方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确认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按实支付对应的结算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和物品的，属于甲方的财产，在设计工作完成或终止后3天内应将其设备、设施、材料和剩余的物品列明清单后一并提交给甲方。

7.6甲方要求或依照工程规范应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或监理机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7.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且该设计费为乙方的唯一报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

7.8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因任何原因导致第三人受伤、死亡，或蒙受任何财物损失，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等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7.9双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一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该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予对方赔偿。

**8.知识产权**

8.1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8.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结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9.保密**

9.1甲方与乙方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秘密擅自泄露给第三方。具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2)项目设计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9.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0.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签署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以双方核算、协商的结果为准),甲方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10.2本合同签署后且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每延迟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经要求乙方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甲方或国家相关机构审查，未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要求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3)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导致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造价的，最终导致工程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含10%）及以上的；

(4)乙方拒绝或拖延配合甲方聘请的其它设计或顾问单位工作的；

(5)乙方擅自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或缺席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及施工阶段现场巡查巡检；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保证、与承诺的。

10.5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赔偿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10.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1.通知与送达**

11.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仅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的有关的程序性事宜，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乙方提交的文件需由甲方确认或决策的，还应在加盖甲方公章后才能生效。

11.2乙方指定联系人，获得授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的有关事宜，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

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甲方提供的文件需由乙方确认或回复的，除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外，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间将书面回复送达甲方。

11.3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到，否则不发生效力。

11.4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以专人形式递交的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图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形式的在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商后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是指在受到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中国或国际金融市场遭受到的重大紊乱、流行病或瘟疫，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

12.2双方确认，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将事件情况告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其对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消失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双方同意，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产生的严重影响持续存在三十日、并导致任一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且双方未能商定相应的解决方法或补救措施时，则任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3.其他约定**

13.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

13.2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区位：地处市中心繁华地段延陵西路23号的投资广场层高28楼，40000平方米。是常州市的标志性建筑，于97年被评为省优工程。它临靠常州五星级大酒店，嘉宏世纪广场，前北后岸商业街，与常州市著名的文化宫广场相呼应。

1.2方案目的：为响应低碳节能号召，提升员工工作环境，提高投资大厦整体建筑风貌，提出部分屋面平台防水维修及幕墙提升方案的初步设计思路。同时改善大楼空调效果，以提升办公舒适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期各方研讨、筛选细节、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1.3方案思路：在大楼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更新，以改善目前的屋顶排水状况并提升防水效果，解决目前大厦屋顶积水问题。根据幕墙外观现状，提出维修方案以改善大楼幕墙漏水问题。根据大楼原空调系统现状，更换空调箱，改善大楼空调效果。

**二、设计依据**

2.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2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及相关设计规范等；

2.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4发包人提供的经确认的概念方案、原始各专业管线图纸、原始建筑平面图纸、建筑消防图纸、原始暖通图纸及计算书、厂家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空调箱材料表、项目管线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等；

2.5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三、设计要求：**

3.1发包人交底：根据发包人项目定位报告、概念方案等，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主创设计师交底相关设计理念及意向；

3.2过程沟通：设计单位根据交底要求先绘制初步方案，与发包人沟通互动；

3.3修改完善：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及发包人进度要求修改到位；

3.4设计配合：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的设计配合工作。

3.5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方案深度的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报批要求。

**四、设计配合要求：**

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全过程中，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提供的依据，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配合；设计单位须配合发包方全过程协调工作，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

**五、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常州投资广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指标数据的统计、设计过程的全程配合等内容。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5.1投资广场空调箱改造更换项目的机组平面布置施工图设计；

5.2投资广场空调箱更换的电气配电图；

5.3投资广场主楼26层平台，裙房4层平台，冷冻机房平台，裙房5层平台部分及其他采购人指定位置的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5.4投资广场玻璃幕墙维修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5.5参加方案及施工图的评审；

**六、发包人需提供的资料：**

6.1单体土建施工图及幕墙深化设计图；

6.2本项目范围内给排水、电气原始图纸；

6.3本项目空调箱所在机房及平台的原始建筑、暖通图纸，及各类空调管路、机房及屋面设备占用现状；本项目空调箱各功能段具体尺寸。

**七、成果提交：**

7.1方案数量

要求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2个平台维修方案供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7.2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设计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下称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由设计单位负责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文本及蓝图 | 6 | 投资广场主楼26层平台，裙房4层平台，冷冻机房平台，裙房5层平台部分及其他采购人指定位置的防水维修设计施工图、幕墙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空调箱更换配套施工图。 |
|
| 2 | 电子文档 | 3 | 各类设计成果文件均应同时提交同版电子文件DWG及PDF版 |

另：所有图纸提供的相应PDF版应按照图纸目录进行统一整理，每张PDF版图纸对应每张图纸内容，并按照图纸内容取名。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相关要求：

1）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2）每轮设计成果应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到位。

3）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均应包括方案及设计施工图。

**八、设计计划**

|  |  |  |  |
| --- | --- | --- | --- |
| **开始设计时间** | **设计内容** | **方案提交时间** | **方案确认后施工图提交时间** |
|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 防水维修 | 7个日历天 | |
| 幕墙维修、空调系统改造 | 7个日历天 | 13个日历天 |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